广西艺术学院文件

广艺政发〔2015〕69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艺术学院低值易耗品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各单位:

现将《广西艺术学院低值易耗品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西艺术学院低值易耗品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低值易耗品(以下简称"物品")的规范化、科学化管理,提高使用效益,更好地为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服务,根据《行政事业会计》、《广西艺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(艺院〔2013〕336号)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对物品的管理遵循"统一领导、分工管理、专人负责、合理调配、节约使用"原则。国有资产与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(以下简称"国资办")为物品采购和使用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。各单位、部门对物品的计划、采购、保管、使用和回收都要有专人负责,做到验收严肃认真,进出手续清楚,定期核查,保持账物相符,建立严格的物品管理责任制度。

第三条 物品的供应管理工作,各单位、部门应根据工作的特点和物品的不同性质区别对待,对贵重、稀缺的物品应严格管理,对于价值小数量大的一般物品,应简化手续,达到既加强管理又便于使用的目的。

第四条 各单位、部门须配备思想素质好、责任心强并具有相当业 务能力的人员担任物品管理员,具体负责物品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凡使用财政性资金(含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)以及自筹资金购置物品,均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低值易耗品的界定

第六条 低值易耗品,指因价值低、易损耗、使用期限短等原因而

不作固定资产管理的劳动资料。如仪器、仪表、工具、量具、器皿、一般用品和劳动保护用品等。

具体为: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下,如:低值仪器仪表、工具量具、科教器具等;通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下,如:低值电子设备、行政办公设备等。(分类详见附件)

第三章 低值易耗品的计划及购置

第七条 物品的购置必须制订计划。各单位、部门应根据教学、科研及管理工作需要和经费额度编制年度或学期物品购置计划。编报物品购置计划时,必须对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用途填写清楚,如因填写错误造成差错者,由编报单位负责。国资办行使审批、调整、统筹和监管职能。

第八条 物品的购置分国资办集中采购和使用单位、部门自行采购,具体如下:

(一)一般零星物品(政府采购目录以外的物资)

项目经费在5万元(含5万元)以下的,先由使用单位、部门提出物品采购申请,经财务处(审批经费)、审计处(审计价格)审批同意后(党群行政部门需要分管该部门的校领导审批),方可自行组织采购、验收、入账,直接到财务处办理结算手续,并把采购项目材料报国资办备案。

- (二)项目经费在5万元以上的物品
- 1、先由使用单位、部门提出物品采购申请,经财务处(审批经费)、 审计处(审计价格)、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采购:
 - (1) 属于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物品,均按照政府采购有关

规定执行;

(2)政府采购目录以外的物品,具体依照《广西艺术学院政府货物类、服务类采购与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》里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行政办公用品

虽然在政府采购目录内、但采购金额低于 5000 元(含 5000 元)的办公用品,可在自治区政府协议供货商目录内自主选择供货商,并将该项目的上报计划表、合同交由国资办审核并上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、备案,完成供货并经验收合格、入账后,方可自行办理报账手续。

第四章 低值易耗品的验收、入库管理

第九条 物品到货后,必须及时认真组织验收,办理入库登记手续, 其中:

- (一)一般零星物品(政府采购目录以外的物资),项目经费在5万元(含5万元)以下的,由使用单位、部门自行组织人员验收,及时在广西艺术学院资产管理平台中"低值易耗品管理系统"办理入库登记手续,项目验收材料报国资办备案;
- (二)属于政府采购的物品(无论金额大小),使用单位、部门应 指派保管人员协助国资办进行验收,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 续;
- (三)对贵重、稀缺和进口物品,使用单位、部门除派出保管人员外,还应指派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协助国资办进行验收。
- **第十条** 无论购置的物品项目金额大小,验收过程中,必须注重物品的质量检查,验收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根据有关规定向供货单位提出,及时办理退换、补或索赔手续。

第五章 低值易耗品的使用管理

第十一条 物品的使用实行各单位、部门自行管理。学校各单位、部门要根据本办法,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物品登记及保管制度,指派专人负责物品管理工作,报国资办备案。

第十二条 物品的保管力求科学化,做到存放有序、零整分开、账物对号、便于收发和检查。各单位、部门资产管理员要根据资产管理平台中的低值易耗品信息,应每年年底清仓查库一次,做到帐物相符,如有多出或短少应作出书面报告,经批准后进行帐面处理,并向国资办报送库存表。

第十三条 各单位、部门保管物品的环境应保持清洁、通风、干燥、安全,做到防锈、防腐、防潮、防晒、防鼠、防盗。对易燃、易爆物资要分类存放,限量发放。

第十四条 物品的报废、报损处置:

- (一)国资办每年集中在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对物品的报废、报损进行处置,其中:
- 1、报废、报损物品总价值在5万元以内(含5万元),由各单位、部门登录广西艺术学院资产综合管理平台进行报废、报损申请, 经国资办授权后由各单位、部门自行处置,报国资办备案;
- 2、报废、报损物品总价值在5万元以上,由各单位、部门提出报废、报损申请,国资办按相关报废、报损程序处置,具体处置办法参照《广西艺术学院固定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艺院〔2014〕36号文件执行;
- 3、国资办按以上时间对报废、报损物品进行处置后,分2批次报校领导审批,送自治区教育厅资产管理处备案。

第六章 低值易耗品的账务管理

第十五条 根据集中掌握、分级负责管理的要求,各单位、部门应如下建账:

- (一)财务处按《行政事业单位预算会计制度》规定的有关科目分别设置总账,对各类物品的增减变化进行金额记录;
- (二)国资办设置与财务处对口的一级分类账进行金额记录,并设置二级分类分户账,进行有数量、有金额的记录;
- (三)物品使用单位、部门设立管理账册,健全物品明细账。使用部门应实行数量控制,做到专人管理、账物相符。其中,低值品必须做到及时入账,账物清楚;易耗品及材料做到用有记录,查有依据。
- 第十六条 物品的购入、调进,应按实际购置或调拨的价格进行核算。物品的报损、盘盈、盘亏,可按加权平均价格进行核算。
- 第十七条 各单位、部门的物品账目和收支单据须由专人负责, 要有制单人和其他有关人员(如验收人、发放人、领用人等)的签名, 账及凭证单据必须妥善保管,不得任意涂改,账目销毁应按财务有关 规定办理批准手续。
- **第十八条** 购入的物品,各单位、部门须由经手人、验收人、负责人签字入账后,方可到财务处报销,未办验收入账手续的,不予报销。
- 第十九条 各单位、部门应经常对有变动的物品进行清点,原则上每年须进行一次盘点,并编制《广西艺术学院低值易耗品盘点表》,如有"盘盈盘亏"应写明原因后送本单位、部门领导审批报国资办备案。
- 第二十条 国资办将不定期对各单位、部门的物品进行抽查,如有"盘盈盘亏"人民币一万元以上的,各单位、部门必须提交原因材料到国资办,由国资办报校分管领导审批。

第二十一条 凡调离(包括退休)的人员,所领用的物品必须交清后离校;校内调动,所占用物品归还所在单位、部门,如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带走的,应征得所在单位、部门同意,到国资办办理过户手续。

第七章 其 他

第二十二条 凡未按照有关规定而自行购置的物品,国资办有权拒绝验收、入帐。

第二十三条 凡必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的物品,各单位、部门不得擅自签定购货合同或自行采购,否则财务处不予报销,国资办拒绝验收、入帐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由国资办负责解释。

附件:

低值易耗品分类

编号	分类名称	举 例
01	低值仪器仪表	单价在 1000 元以下的仪器仪表及元、配件,如稳压电源、交换机等
02	低值机电产品	凡不属固定资产和材料范围的机电产品及元、配件,如切割机、 空气净化器、取暖器等
03	医疗器械	如医用电子仪器等
04	文娱体育用品	如铅球、哑铃、棋类及低值乐器等
05	标本模型	包括 1000 元以下的标本模型
06	行政办公用品	包括折叠桌、椅、塑料凳、方凳、文件柜、碎纸机、屏风、风扇等
07	劳保用品	包括不属固定资产的被服装具等
08	其它	无法归入上述各类的低值易耗品

⁽注: 1、单位价值低于50元的设备,如电池、粉笔、手套等低值易耗品由各部门自行采购管理,不在此办法中管理

^{2、}上表仅是举例说明。未列入的但符合此办法定义的低值易耗品仍在此办法中管理)